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3號

原告 陳妍霖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P000000000、48-P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怡慧